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

杭州

戶律婚姻

男女婚姻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咨田李氏、因伊壻劉連元外出不回。輒起意將伊女劉田氏改嫁未成。例無作

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問擬。田李氏應比依許嫁女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婚人杖七十律擬杖七十。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王杜兒聘定屈全經之女屈氏爲妻。未及完婚。旋卽遠赴口外。雖逾十年未歸。曾經寄信回家。云在北口伊伯王進禮

房生理。並非逃亡無著。該前縣段令。並未關查。卽照夫逃亡三年不還之例。斷令屈氏別行改嫁。以致屈全經主婚。將屈氏另嫁王萬春爲妻。誠如部示。實屬錯謬。本應照律將屈氏斷歸前夫王杜兒。惟現據王杜兒以屈氏業已失身生子。不願完聚。究詰再三。實係出於情願。並非勉強。應請照

前夫不願倍追財禮給還之律定斷查王杜兒原給屈全經聘禮銀六十兩屈全經前已繳貯縣庫今屈全經已故應在王萬春名下再追銀六十兩共銀一百二十兩飭給王杜兒具領以便另娶屈氏仍歸王萬春完聚王萬春承娶屈氏爲妻係在經官審斷之後訊無謀買占奪情事尚可免

其置議。

直隸司 道光十年

直督咨李田氏、呈控王君召將女悔婚另許。郝貴知情強娶。查郝貴、明知例應斷歸前夫。輒敢搶先強娶成婚。若照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律問擬。未免輕縱。將郝貴、比依女家悔盟另許△其婦斷歸前夫△而女家

與後夫豫同者照強奪律杖一百徒三年

典雇妻女

浙江司　道光五年

閩督奏胡老滿、因貧將妻周氏揑為孀婦。託媒說合。賣與參革都司袁在煽為妾。應比律問擬。胡老滿、應比、照、將、妻、妾、作、姊、妹、嫁、人、律。杖、一、百。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奏黃萬安因貧將妻章氏揑作孀居弟婦。挽金文相輾轉說合。賣與餘姚縣知縣疏筤作妾。嗣欲往探借貸。因無人引領入署。該犯即串囑妻叔章禮慶出名具控疏筤買娶有夫之婦。希圖詐索。貲屬狡詐。黃萬安應比照將妻作姊妹嫁人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江蘇司 道光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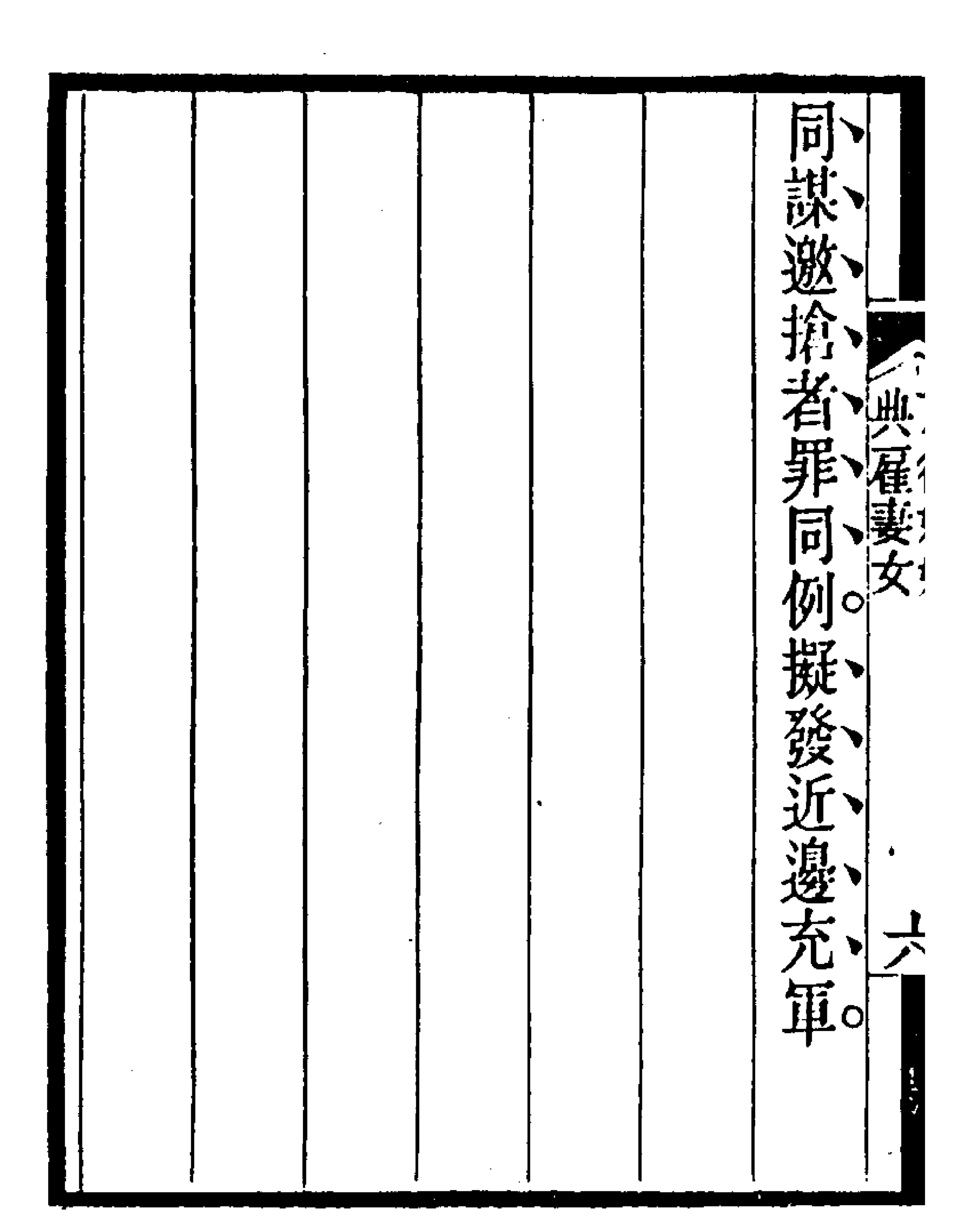
蘇撫咨宋添觀將妻張氏賣休錢元吉爲妾。因當日立據時嫌價不足。經原媒談寶雲言明。俟張氏生子後。再令錢元吉致送錢文。嗣該犯因聞張氏業已生子。往向錢元吉索借未允。輒起意糾同張賠觀等。將張氏搶回。希圖勒贖。遍查律例。並無將妻

嫁賣生子因向娶主索取錢文未允復行搶回勒贖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酌量問擬宋添觀除將妻賣休輕罪不議外比照將妻妾作爲姊妹嫁賣中途邀搶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咨秦所雁將義女秦氏賣與李同中

爲妾騙財之後復敢糾邀杜臭等幫同搶賣孫屬不法第秦氏係秦所雁夫婦自幼撫養成人恩義無異親生與平人糾搶不同遍查律例並無搶奪義女已成爲從幫搶之犯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杜臭一犯應比照將親女嫁賣與人作妻妾名色騙財之後聚衆邀搶者發近邊充軍



同謀邀搶者罪同例擬發近邊充軍。

逐壻嫁女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提督咨曾勝功之妻曾周氏、因夫患病。食用無資。起意商同闔王氏、將伊女李曾氏嫁賣與郭振疑爲妻。遍查律例。並無父母嫁賣有夫之女。與人爲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問擬。曾周氏、應比照逐壻嫁女、

律。杖一百。閻王氏應照嫁娶違律媒人知情者減主婚一等律。杖九十。均照律收贖。

四川司　道光五年

川督咨蓬溪縣陳馮氏聽從已革武生何聯海買娶伊女黃陳氏逼令本夫黃貴德休棄。即與逐壻嫁女無異。陳馮氏應照逐壻嫁女杖一百。律杖一百。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柘城縣王有與緦麻表兄辛士修之妻辛劉氏通姦經辛劉氏之母劉三妞查知並不將女送回夫家輒因貧難度即將劉氏許嫁與劉彥章為妻尚未成婚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問擬劉三妞應比照逐壻嫁女杖一百未成婚減五等

律笞五十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題羅西京毆傷申呼氏身死案內之申洪將已嫁之女又令改適例內並無治罪專條應比照逐壻嫁女杖一百律杖一百

居喪嫁娶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正陽縣黃馬氏以女楊黃氏少寡無子。先經勸嫁不從。嗣因其女孤獨無依。輒托馮則固作媒。勸逼再醮。以致楊黃氏不甘失節。投繯自盡。黃馬氏、應比照孀婦自願守志母家搶奪強嫁不甘失節因而

自盡者不論已未被汚父母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朱兆介圖娶孀婦余胡氏為妻適令氏母胡吳氏收受財禮不遂希圖強娶將氏伯余組喜關禁勒寫婚書致胡吳氏氣忿自盡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

問擬朱兆介應比照孀婦情願守志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財禮因而致令自盡者發近邊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南撫題黄德修因貧將妻陳氏強行嫁賣致令自縊身死比照孀婦自願守志夫家強嫁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夫之父母杖

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十一年

安撫題曹玉書、因貧病交迫。將妻曹陳氏嫁賣。嬸令娶主王湖富搶回成婚。致氏羞忿自盡。律例並無恰合正條。惟因賣休致被搶娶。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與孀婦自願守志。搶奪強嫁。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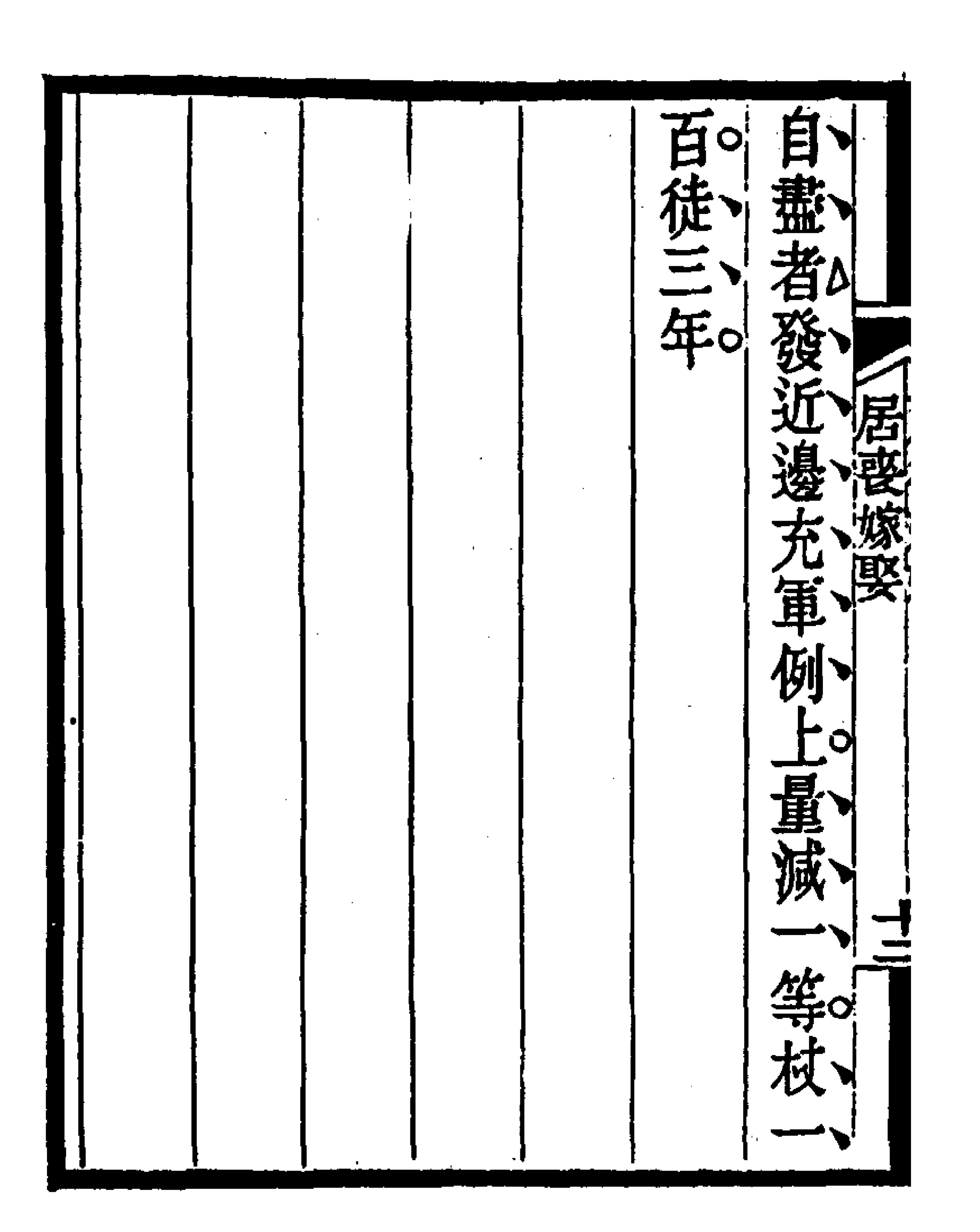
異夫有專制之義與夫之祖父母父母相
同將曹玉書比照孀婦自願守節夫家搶
奪強嫁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夫之
祖父母父母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
徒三年娶主王潮富應照娶主知情同搶
減親屬罪一等媒合人王祥等應照嫁娶
違律媒人知情減犯人罪一等均于曹玉

書滿徒上。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濬縣陳法祿等、逼娶傅賢姐未成。致令服滷身死。查陳法祿、央媒路居妮、向傅良仁聘娶其女傅賢姐為妻。雖經傅良仁之妻蘇氏允許。尚未聘定。嗣傅良仁因陳法祿年齒不當。不肯許親。陳法祿與路

居妮聲言控告強納財禮致傳賢姐畏累服滷身死核其情節既與尋常因事威逼人致死者不同而其母本已許親又與用強求娶逼受財禮致令自盡者有間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擬陳法祿應比照婦人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財禮致令



自盡者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娶親屬妻妾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咨洮州楊宗德、娶緦麻服弟之妻楊毋氏爲妾。係氏翁楊錦椿主婚。查楊毋氏、聽從翁命。律得不坐。而楊錦椿係楊宗德緦麻服叔。卽屬餘親。按律應分別辦理。今該督以楊宗德娶緦麻服弟妻。係伊翁主

婚。照例不坐。殊屬錯誤。應卽更正。楊宗德、應改、依娶同宗緦麻親之妻、杖六十、徒一、年、律、係餘親主婚。該犯爲從。應減一、等杖、一、百。惟事犯到官。在

恩詔以前。楊毋氏、係控告故夫父母干名犯義。所得徒罪。不准援減。仍照律收贖。楊宗德杖罪。係屬內亂。不准寬免。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咨王方第係張方氏故夫張方旭緦麻表兄張方氏因夫故子幼起意招贅王方第爲夫曾向張方旭之叔張鳴崗告知央令主婚不允自行作主成婚應科以嫁娶違律之罪均比照娶同宗緦麻親之妻律杖六十徒一年並離異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貴州司　道光八年

貴撫咨威寧州吏目劉芳曄買在配軍犯之女作妾。查吏目有專管軍犯之責。卽與州縣之于部民無異。應比照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妾者律杖八十。該參員身爲職官。輒娶軍犯之女爲妾。實屬有

玷官箴。業經革職。應毋庸議。

強占良家妻女

雲南司　道光十年

雲撫題劉連生聽從伊父劉三長子強搶龔三妹姦占爲妻。遍查律例。並無起意強奪良家妻女。尚未配與子孫。而其子孫強逼姦污作何治罪明文。將劉連生應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律。擬絞監候劉三

長子於龔倖沅攔阻時。將其推按。即屬拒捕。應照搶奪拒捕未經成傷之首犯例。發近邊充軍。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黃三傑起意糾搶陳韓氏嫁賣未成。查陳韓氏夫故改嫁。與良婦無異。例無強奪良家妻女。圖賣未成。作何治罪明文。

惟搶奪嫁賣與占爲妻妾罪名同一擬絞

強奪姦占之犯旣因並未姦汚得以減等

則圖賣未成之犯亦應比例減等科斷將

黃三傑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汚照

已被姦占律減一等例於賣與人爲妻妾

絞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新蔡縣高魁隴等、強搶田周氏已成。查高魁隴、欲娶田周氏爲妻。先央田老虎向田萬年媒說未允。嗣探知周氏出外探親。起意強搶。糾同田老虎、中途將氏強搶回家。尚未姦汚。按照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汚。罪止擬流。惟該犯因田周氏哭喊。輒用鐵條拒傷田周氏左胯平復。應依搶

奪傷人例擬軍。自應從重問擬。高魁隴、合、依、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題鄭州趙幅、因圖占已故胞叔趙庭柱產業。逼嫁趙庭柱之妾趙李氏未成。致氏不甘、失節。忿迫自縊身死。該犯與李氏、

並無服制。又無尊卑名分。自應以凡人論。惟律例內並無圖占產業逼嫁致孀婦不甘失節。忿迫自盡作何治罪專條。趙幅應比照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因而自盡絞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道光十年

東撫咨李三更因朱邵氏夫故欲娶爲妻。

先央蔡明棨等媒說未允。糾邀劉孟四等
強搶回家。並未成姦。旋因鬪控畏懼。復央
伊嫂李周氏等。將朱邵氏送還。按例減等。
罪止擬徒。惟朱邵氏行至莊外。遇見李三
更。觸起被其強搶。一時羞忿。抱女投井。以
致幼女淹斃。遍查律例。並無恰合正條。第
查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自盡。照強姦

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其親屬羞忿自盡者。照本婦自盡例問擬。今朱邵氏幼女。雖非死於羞忿。究由朱邵氏被李三更等搶奪羞忿投井所致。李三更應比照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汚而婦女自盡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咨王運發圖財強嫁弟媳王李氏、致氏自抹身死。查例載尊長圖財強賣卑幼。致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期功尊長發近邊充軍等語。例稱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係專指貞婦而言。如婦女業已犯姦。自不得與貞婦並論。此案王運發因圖財

强嫁弟妻李氏、以致李氏自盡。查李氏曾產私孩。而供內又有郎欲改嫁。不便王運發主婚之言。是該氏既未嘗無改嫁之心。郎與。不。甘。失。節。以。致。自。盡。者。不。同。該撫將王運發、依尊長圖財。強賣卑幼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例擬軍。殊。與。例。義。未。協。自應比例酌減問擬。王運發、應、比、照、尊、長、圖

財強賣卑幼如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

期功尊長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鄢陵縣丁驢係趙丁氏無服族姪。

圖得財禮。強逼趙丁氏改嫁不從。即將趙

丁氏毆傷。致氏不甘失節。抱忿自縊身死。

遍查律例。並無卑幼強逼疎遠尊長改嫁。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惟該犯強毆逼嫁。兇狀昭著。且因圖得財禮起見。實與圖財搶賣情事相同。自應比例問擬。丁驢應比依謀占資財。貪圖聘禮。疎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者。擬絞監候。如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疎遠親族。仍照本例擬絞監

候。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浙撫咨方主姑、起意搶賣大功弟妻。例無治罪明文。將方主姑、依凡人科斷。本部查搶賣大功卑幼之妻。未被姦污。罪止擬徒。豈搶賣大功卑幼之妾。罪名轉重。該撫將方主姑依凡人定擬。殊未允協。方主姑、應

比照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百
流三千里未成婚者減一等例擬杖一百
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咨吳二老經聽從許效會糾搶王氏
嫁賣查王氏係許效會已故胞弟許白孜
之妻吳二老經夥搶已成尚未姦污惟該

犯於拉搶王氏之時。王氏掙抵失手。致傷
手抱幼女足孜跌地磕傷身死。非坐所由。
應以吳二老經擬抵。例無凡人聽從有服
尊長。搶嫁卑幼之婦。致斃人命。作何治罪
明文。吳二老經應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
律。擬斬監候。許效曾於吳二老經搶奪王
氏。致傷足孜身死。殊非該犯意料所及。仍

依期功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之婦未成婚者減一等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雲南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康趙氏先將女賣給祥麟爲妾。因祥麟患病。該氏起意將女轉賣與宗室常山。伊女不允。該氏商同常山強搶。雖未成婚。惟例內並無親母將嫁女強奪另賣明

文康趙氏應比照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成婚者減一等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常山照為從本律問擬

安徽司　道光十一年

安撫題祁劉氏圖得夫妾祁王氏所分財產用強嫁賣尚未成婚查妾與正妻服屬

期年將祁劉氏依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成婚者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北撫咨錢在桐等於鄭老么等夥謀搶奪路行婦女販賣僅止事後知情因鄭老么等未獲監後待質該撫以該犯係未定罪

名之犯。並無監禁年限。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首犯罪應絞候。其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減絞罪五等例。擬杖七十。徒一年半。俟五年限滿無獲。即照所擬罪名辦理。以免久羈。請示照覆。以接准部覆之日起限。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韓海糾同王劾參等搶奪路行婦女姬焦氏已成查在途搶奪婦女與入室搶奪婦女情事雖有不同強暴則無二致例稱入室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已成豈在路搶奪拉走獨得末減之理應將韓海依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已成爲首例擬斬立決王劾參依爲從例擬絞

監、候。均已監斃。應毋庸議。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題張玉起等、聽從姜興旺、搶奪良婦張氏已成。該犯等臨時畏懼逃回。並未同搶。遍查律例。並無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同謀未經同搶之犯。作何治罪明文。惟搶奪犯姦婦女條內有同謀未經同搶者。

於爲從滿流罪上減等擬徒今張玉起等雖經同夥同往臨時究未同搶若遽照爲從之例概擬繯首未免無所區別自應比例減等問擬張玉起等均應於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爲從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虞城縣革役齊保太糾衆夥搶張張氏已成查齊保太身係革役膽敢糾衆強搶良婦較之平人糾搶婦女之案情節尤重自應從嚴懲辦齊保太合依聚衆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一經搶奪出門卽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者爲首例擬斬立決應加擬梟示以

昭炯戕。姚成士雖訊無聽糾同搶情事。第於邱志仁告知搶情。不即赴官指告。輒圖分受身價。聽從媒合。例內並無媒證知情說合。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核問擬。姚成士應比照搶奪婦女已成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題虞城縣崔瀱各李三聽從种五糾
同袁第二等夥衆五人將素無瓜葛之李
丙義婢女吳氏搶賣與師九舟為妾應以
搶奪良女論李三係李丙義無服族姪孫
例無搶奪無服尊長婢女從犯作何治罪
明文但搶奪婦女嫁賣分肥情節較重應
即與凡人一例科斷崔瀱各李三均合依

聚衆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搶奪婦女已成爲從者絞監候例均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山東司 道光七年

東撫咨郭全起意糾邀郭雙林等搶奪張氏已成。聞控畏懼送還。復又聞拏投首訊明並無姦汚情事。自應按律減等問擬郭

全合依聚衆夥謀搶奪婦女已成為首斬立決罪上比照強盜人財物知人欲告於財主處首還減二等律該犯又聞拏投首照例再減一等共減三等應杖九十徒二年半。

奉天司 道光八年

吉林將軍咨閻庭楅等聽從從犯劉文彩

糾約搶奪邵丁氏已成惟該犯等於首犯劉文魁將丁氏抱出該犯等同至門首畏懼走回核與入室幫搶架拉者不同亦與知情聽糾者有間自應量減問擬閻庭幅等於劉文彩搶奪婦女爲從罪上量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洛蔡濈見馬劉氏之女馬文姐少艾。起意搶賣。卽商允鄭魁入室強搶。尚未出門。卽被徐明敬等攔阻逃逸。係屬搶奪未成。查該犯首從僅止二人。例無並非夥衆搶奪未成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擬。將蔡濈比依聚衆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擬絞例

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鄭魁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四年

中城察院移送王牛子喊告秦大等進屋毆搶。查秦大起意圖姦王牛子。邀同廝九兒往搶。適遇周順兒。向廝九兒討取借衣。該犯等亦與邀往助勢。揑稱至王牛子家

取給。令其同往。即與聚衆夥謀無異。惟王牛子、曾與李大雜姦該犯等前往夥搶。尚未搶帶出門。自應照搶奪犯姦婦女未成例問擬。秦大、除與李大爭毆。乘便搶奪綿被及毆打坊役梁大、訊係口角起衅。輕罪不議外。應比照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

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十二年

安撫咨高士美糾搶被田夢姦拐之婦劉陳氏未成。致田夢劉陳氏自戕身死。查劉陳氏田夢係姦拐罪人。其自戕殞命。究因該犯糾搶所致。若仍照搶奪未成本例科斷。未免與搶奪犯姦婦女未成。並未致釀

人命者。無所區別。將高士美依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未成杖流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洛陽縣朱幗和糾搶犯姦婦女鶯女放鎗致傷王松印身死查朱幗壽張來馬六楊明韋六聽糾幫搶殊屬不法第該

犯等搶自覇留姦占之王松印家中既與由姦婦家中搶出及中途強搶者不同而該犯等搶出之後仍將鶯女送回原住空窯亦與搶回已家及藏匿別處者有間且不知宋㛰和等爭鬧情事遍查律例並無由姦夫家內搶奪犯姦婦女已成仍送回姦婦家內治罪專條宋㛰壽張來馬六楊

明韋六均應於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爲從幫搶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永城縣李合金起意糾邀韋廣全等在途強搶張氏欲圖嫁賣漁利。實屬不法。惟張氏被本夫孫布文嫁賣與王洪禮

爲妻係賣休之婦卽與犯姦婦女無異李合金應比照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例首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湖廣司　道光九年

北撫咨鄭常糾搶陳潮哆賣休之婦夏氏已成復因夏氏不肯行走將其毆傷夏氏甘心賣休有夫更嫁卽與犯姦無異鄭常

比照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無論
在途在室首犯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充軍
例加拒捕罪二等仍改發雲貴兩廣烟瘴
充軍酌加枷號三個月蕭輝祖於毆傷夏
氏時已先轉回仍照爲從幫搶例杖一百
流三千里楊幺中途畏懼轉回並未同搶
比照同謀未經同搶例仍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商邱縣翟泳太糾同單廣太等搶奪顧氏已成顧氏本係劉仲一之妻因貧賣休張見得知情買娶爲妻已無夫婦名分自不得以良人論罪遍查律例並無搶奪買休之婦已成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翟泳太應比照聚衆夥謀搶奪犯

姦婦女已成例首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汝州劉建沅先與曾李氏通姦嗣
見李氏在途行走該犯起意搶賣商允袁
思道強將李氏搶走例無並非夥衆搶奪
犯姦婦女已成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

酌減問擬劉建沅應比照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首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上酌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朱成魁糾搶賣姦之胡貴姐已成同夥僅止二人例無並非聚衆搶奪犯姦婦女已成爲首作何治罪明文惟查並非

聚衆搶奪與販婦女已成爲首。得於聚衆

搶奪與販婦女爲首絞罪上。減等擬軍。則

並非聚衆搶奪犯姦婦女已成。亦應於聚

衆搶奪犯姦婦女已成軍罪上。並減擬徒。

該犯尚有聽從周運倡夥搶賣姦之郭花

魁未成一案。亦應擬徒。二罪相等。從一科

斷。宋成魁應於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

已成爲首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該犯於搶奪胡貴姐之時將胡貴姐之父胡添學拒毆倒地並未成傷應照律於滿徒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鹿邑縣李得甫等強搶劉成玉之

女劉卉妞已成查劉卉妞係娼婦劉孫氏
親生之女雖尚未賣姦第素隨伊母陪客
飲酒卽屬寡廉鮮恥固不得比之良家婦
女亦不能與情非得已被騙於興販之手
者一例而觀李得甫起意糾同劉錫庭等
將劉卉妞搶賣應卽比照聚衆夥謀搶奪
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改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劉錫庭等即照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四年

直督咨杜存理挾嫌糾搶娼婦范王氏之女金蕊已成。並拒傷范連城平復。查杜存理因娼婦范王氏相待冷淡。挾嫌糾搶金蕊。欲行價賣洩忿。並拒傷本夫平復。遍查

例內並無其母當娼其女並未犯姦被人搶奪作何治罪明文但金蕊既係娼婦之女行同娼妓即與犯姦無異自應比例加等問擬杜存理應比照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上加拒捕罪二等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山東司　道光六年

東撫咨張彬等、聽從逸犯張令搶賣李氏已成。殊屬不法。查李氏、甫居夫喪。既非例得改嫁之婦。況其翁蕭啞叭尚在李詠儉更非律得主婚之人。是該氏既屬有夫之婦道。即難與良婦同論。第該氏被搶之時。當未失身。該撫前因例無明文。將張彬等、比

照搶奪犯姦婦女例問擬。殊未允協。若徑
依搶奪良家婦女。分別首從。擬以斬絞。該
氏究係律得離異之婦。張彬等因疑夥搶。
又覺情輕法重。惟查現奉新例。搶奪與販
婦女。將首從各犯。問擬絞候充軍。援引比
擬。既不加婦女以犯姦之名。又與搶奪良
婦有別。似覺兩得其平。查張小諾、係首犯

張令之弟。倚恃於人。應以凡人首從論。張彬、張小諾、二犯。均請比依聚衆夥謀搶奪興販婦女已成爲從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出妻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傅宋氏因壻王天增外出三年未歸。音信不通。貧難養贍。將其女王傅氏主婚改嫁。應比照因夫棄妻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擅自改嫁者杖一百。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律應杖

一百。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題灌縣陳劉氏之夫陳德武出外挑脚不回。並非逃亡。陳劉氏因貧難度。輒自主婚。欲行改嫁。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律問擬。陳劉氏應比照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擅自改嫁者杖一百。

未成婚減五等律擬笞五十係婦人照律收贖。

福建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許那氏因夫出外未回捏稱孀婦改嫁旋即託故轉回核與背夫改嫁者不同惟該氏貪圖財禮捏情改嫁與成善爲妻復於成親後四日假稱回門脫身躲避

其詭詐貪淫情殊可惡若僅照誆騙計贓及犯姦各本律問擬罪止枷杖殊覺情浮於法應於妻背夫改嫁擬絞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犯姦之婦杖決流贖